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Guilin Sanj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金星路 1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和其夫人翁毓玲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邹节明先生和其夫人翁毓玲女士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许飞、谢元钢、韦葵葵、王淑霖、孙家琳、李荣群、汤一锋、徐润秀等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92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680万股已于2009年6月29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57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桂林三金”，股票代码“00227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68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7月10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9年7月10日

3、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4、股票代码：002275

5、发行后总股本：45,40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4,6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和其夫人翁毓玲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邹节明先生和其夫人翁毓玲女士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许飞、谢元钢、韦葵葵、王淑霖、孙家琳、李荣群、汤一锋、徐润秀等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3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及其长子邹洵、次子邹准已分别做出声明，承诺其直接持有的桂林市金科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创投”）的股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三金集团的股权，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在担任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前述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注2：除邹节明先生和其夫人翁毓玲女士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许飞、谢元钢、韦葵葵、王淑霖、孙家琳、李荣群、汤一锋、徐润秀等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3：本公司其他3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ilin Sanj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3、注册资本：45,4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5、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1号

6、邮政编码：541004

7、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酊剂（外用）（中药提取）、药用辅料，片剂（中药前处理）、软胶囊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医药科技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咽喉口腔用药系列、抗泌尿系感染用药系列及心脑血管用药系列中成药产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以及其他天然药物和生物制剂等的研究开发。

9、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10、电话号码：0773-5829106、5829109

11、传真号码：0773-5838652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jin.com.cn

13、电子信箱：dsh@sanjin.com.cn

14、董事会秘书：韦葵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数（股）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三金集团股权比例	通过三金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	通过金科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A	B	C=B×61.11%	D	E=D×45.9%×61.11%	F=A+C+E
邹节明	董事长	41,072,806	9.05%	13.08%	7.99%	32.10%	9.00%	26.04%
翁毓玲	邹节明先生之夫人	4,004,211	0.88%	1.45%	0.89%	–	–	1.77%
邹 洵	邹节明先生之长子	–	–	2.18%	1.33%	17.00%	4.77%	6.10%
邹 准	邹节明先生之次子	–	–	2.18%	1.33%	17.00%	4.77%	6.10%
王许飞	董事、总经理	12,097,479	2.66%	4.35%	2.66%	17.80%	4.99%	10.31%
谢元钢	董事、副总经理	5,833,322	1.28%	2.11%	1.29%	9.50%	2.66%	5.23%
韦葵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85,282	0.97%	1.26%	0.77%	3.80%	1.07%	2.81%
王淑霖	董事	4,385,282	0.97%	1.49%	0.91%	2.80%	0.79%	2.67%
郑跃年	王淑霖女士之丈夫	734,400	0.16%	0.23%	0.14%	–	–	0.30%
孙家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5,101,901	1.12%	2.06%	1.26%	–	–	2.38%
玉维卡	独立董事	–	–	–	–	–	–	–
莫凌侠	独立董事	–	–	–	–	–	–	–
周永生	独立董事	–	–	–	–	–	–	–
李荣群	监事会主席	4,010,756	0.88%	1.40%	0.86%	–	–	1.74%
汤一锋	监事	3,574,097	0.79%	1.26%	0.77%	–	–	1.56%
徐润秀	监事	816,000	0.18%	0.60%	0.37%	–	–	0.55%

注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均为2007.12–2010.12。

注2：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持有本公司61.11%股权，目前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45.9%股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三金集团及金科创投均有持股情况，因此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直接持有三金集团股权比例×61.11%+直接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45.9%×61.1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三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77,4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1%。2007年3月28日，三金集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企）45000010014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保健品、房地产、农业项目的投资、科技开发，股东为金科创投及邹节明先生等118名自然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金集团总资产141,336.38万元，净资产65,748.95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08.70万元，净利润18,345.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三金集团控股股东金科创投情况

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45.9%股权，为三金集团的控股股东。2007年5月28日，金科创投在桂林市临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企）450322110112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医疗、医药、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信息咨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金科创投的总资产为50,447.69万元，净资产为21,949.63万元，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721.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节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1,072,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5%，邹节明先生之夫人翁毓玲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04,2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8%，邹节明先生及其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9.93%股权；邹节明先生直接持有三金集团13.08%股权，邹节明先生之夫人翁毓玲女士直接持有三金集团1.45%股权，邹节明先生之长子邹洵直接持有三金集团2.18%股权，邹节明先生之次子邹准直接持有三金集团2.18%股权，因此，邹节明先生及其亲属通过三金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1.54%股权；邹节明先生直接持有金科创投32.10%股权，邹节明先生之长子邹洵直接持有金科创投17%股权，邹节明先生之次子邹准直接持有金科创投17%股权，金科创投直接持有三金集团45.9%股权，因此，邹节明先生及其亲属通过金科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18.54%股权；综上，邹节明先生及其亲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0.01%股权。

邹节明先生及其亲属除持有金科创投、三金集团、发行人的股权以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邹节明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长，男，汉族，1943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030519430523＊＊＊＊，196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生物系药用植物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中医药大学、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中医学院兼职教授，执业药师。国家首批享受政府津贴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企业家、首届表彰的中国创业企业家、全国医药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中国药学会高级会员。1968年进入桂林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长、厂长兼总工程师、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邹节明先生作为主要研究人员主持完成的重要科技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两项、省（部）级技术进步奖九项，包括：1978年，“三金片”项目获得全国科学大会重大贡献奖；1997年，“桂林西瓜霜与西瓜霜润喉片的研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西瓜霜工艺改革研究”项目获得国家医药管理局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98年，“蛤蚧定喘胶囊”项目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桂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西瓜霜口喉宝的研制开发”项目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年，“三金牌西瓜霜的研制与开发”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2007年，“特色中成药脑脉泰胶囊的研制与开发”获广西科技进步一等奖。

邹节明先生及其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73,812名，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440,000	61.11
邹节明	41,072,806	9.05
王许飞	12,097,479	2.66
谢元钢	5,833,322	1.28
孙家琳	5,101,901	1.12
谢忆兵	4,385,282	0.97
韦葵葵	4,385,282	0.97
王淑霖	4,385,282	0.97
李荣群	4,010,756	0.88
翁毓玲	4,004,211	0.8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4,6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4,60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92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配售3,68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9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606340%，超额认购倍数为164.92倍；网上定价发行3,680万股，中签率为0.1712828121%，超额认购倍数为584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108股零股，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1,080.00万元；

2、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9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为5,152.17万元，其中承销费2,732.40万元、保荐费1,728.64万元、审计、验资费239.00万元、律师费130.00万元、登记托管费45.40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276.73万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1.12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5,927.83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61元（以截至2008年末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02元（按照200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9年6月19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未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孙坚、程洪波

项目协办人：洪金永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090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董事会全体12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炼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于2007年12月通过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长江证券”）后更名而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文核准，石炼化向石炼化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石炼化全部股份并注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收购石炼化的全部资产；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原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并入石炼化后，原长江证券注销。

上述重组完成后，2007年12月27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简称更名为“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保持不变。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本公司拟以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证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本次配股的有关审核要求和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文核准，石炼化于2007年12月向原长江证券全体股东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7.15元/股，以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原长江证券股东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所持有的原长江证券100%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协商作价103.02亿元认购石炼化发行的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石炼化总股本变更为1,674,800,000元（含原流通股股本234,000,000元）。

2007年12月14日，原长江证券向石炼化交割了其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石炼化对交割的资产、负债、业务无异议全部接收。实际交割日账面净资产合计5,498,935,651.57元已于2007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7)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时，所有募集资金均用于收购原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30,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30,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其中：2007年度使用资金总额：1,030,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	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	1,030,172	1,030,172	1,030,172	1,030,172	1,030,172	1,030,172	0	2007年12月14日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在石炼化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过程中，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原长江证券已于2007年12月14日全部转移给了石炼化。

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和商标权，原长江证券及其股东承诺：“自石炼化为本次重组之目的领取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的六个月内，将原登记在长江证券名下的资产过户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果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资产过户手续，由我公司和长江证券其他股东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09年3月31日，上述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9,097.09	2,480,796.76	1,025,789.58
负债总额	1,358,761.39	1,931,749.78	770,42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0,335.70	549,046.98	233,272.00

注：(1)2006年12月31日为原长江证券作价基准日；

(2)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09)058号审计报告；

(3)2006年12月31日数据为原长江证券合并报表数据，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07)040号审计报告。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批会员，国内首批获得A、B股股票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的券商。目前，本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国内证券公司的所有主要领域，具体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2008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3亿元，实现净利润7.02亿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所认购资产实现的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1	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	–	48,500.00	67,400.00	236,366.88	70,162.72	306,529.60	是

注：承诺效益数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07)00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

三、其他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一）其他承诺事项

在石炼化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时，原长江证券除对资产转移和盈利预测情况出具了承诺以外，还对以下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1、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保证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确保在2007年8月底前，所有营业部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户客户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所有合规客户（开户资料准确完整、客户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的合格存量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2、上市后，将修改章程有关条款，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超出5%以上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忠实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和风险教育。

4、上市后，将进一步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二）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公司所有营业部已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客户、所有合规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08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中已明确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超出5%以上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制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

4、本公司建立了包括部门内控、部门互控以及公司层面监控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设立了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三个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及经营风险的管理，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本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如实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本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2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于IBM的全球战略及供应链策略的调整，长城国际系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ISTC）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简称“IBM香港”）拟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ISTC20%股权。经公司研究和与IBM初步沟通，考虑到ISTC相关业务受调整影响较大，与本公司主营业务衔接减弱，股东回报预期也相应减少，为了更好的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拟同意出售所持有的ISTC20%股权。

2、目前该资产出售事项仍在磋商过程中，并未签署任何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该资产出售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需经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根据双方交易意愿的进展、资产评估结果和具体交易价格来确定和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　　称：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简称“IBM香港”）

企业性质：私有

注册地：香港（鱼涌）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电讯盈科中心6–8楼，10–13楼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公司可以从事当时香港生效法律所不禁止的任何业务。现在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研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和持术服务；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备援服务；提供电子商务技术、IT外包服务和商务流程的外包服务等。其投资的子公司还从事计算机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开发、设计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IBM香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ISTC公司的全部20%股权。

2、本公司与I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于2004年12月合资成立ISTC，I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以货币方式出资280万美元，持80%的股份，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美元，持20%的股份。

ISTC注册地为深圳市保税区海红道1号，经营业务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硬件系统、相关的部件和组件以及软件系统；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展览和系统集成；总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转让；技术培训、测试、分析和咨询服务；为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及相关产品提供开发、设计、安装、维护、管理、售后等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保税区内的分销和物流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贸易，保税区内贸易代理；与保税区外具有进出口权的企业直接进行贸易；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业务咨询服务，信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和市场营销服务；从事来料加工业务。

ISTC公司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ISTC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07.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115,116	25,470
负债总额	61,098	17,659
应收帐款	94,336	5,784
净资产	54,018	7,812

指标	2007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0,235	35,880
主营业务利润	54,284	2,699
净利润	51,417	2,872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仍在磋商过程中，尚未确定交易合同的相关内容，原则上以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准。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向ISTC公司委派董事的任期至该出售股权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自行终止。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旨在集中资源，更好地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其他

1、由于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且双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根据双方交易意愿的进展、资产评估结果和具体交易价格来确定和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9—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出资设立了北京裕元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元华创"），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裕元华创9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间接控股裕元华创。近日，裕元华创购买了睿盈硅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硅谷"）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购买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裕元华创（受让方）与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方）、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裕元华创向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所持有的睿盈硅谷5850万元的股权，占睿盈硅谷65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的90%；向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所持有的睿盈硅谷650万元的股权，占睿盈硅谷65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的1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19,981.30万元。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裕元华创总计持有睿盈硅谷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业经裕元华创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731597，法定代表人张东明，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12层；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该公司股东为文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370296，法定代表人王以岭，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南门南侧三才堂写字楼5253室，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软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矿石（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该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王以岭。

上述转让方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睿盈硅谷合计6500万元的股权，占睿盈硅谷注册资本总额的100%。转让方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均对上述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睿盈硅谷成立于2009年4月10日，注册资本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京显，住所：北京